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法治政府 部门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1+6+3”工作部署，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贯。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和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我市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法

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二、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部门办公会议定期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点问题，将述法履职报告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现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化，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等制度。按照规定向市委、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2023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三）深入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请示事项以及民事合同等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落实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行业发展。

（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四）做好立法立规及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规调研项目《江门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监督，落实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升干部职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认识，严格制发、管理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业务主办科室、法制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建设。严格执行《江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风险评估能力，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备案及档案管理、移交等工作，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目录化管理，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六）依法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应决定书、判决书进行研究分析，通过以案释法、以案学法等方式开展学法，提升执法水平，指导交通执法工作实践。配合推进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和公开查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持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在目前交通运输综合执

法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形成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适应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持续深化推广“互联网+科技执法”信息化系统，提升智慧监管效能。推进治超非现场案件线上办理应用程序的使用和推广，打通科技治超的“最后一公里”。严格执行《广东省非现场执法办法》，加强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的应用，配合做好政执法综合数据统一归集共享。大力推行轻微免罚与首违不罚告知承诺，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各执法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执法素质能力建设。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执法队伍素质建设，持续推动提升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执法能力和服务质效。继续做好新进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执法证申领发放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执法监督科牵头，各执法科室、法制科、人事科负责）

（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内部监督，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升执法规范性。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市

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为抓手，逐项对照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规范日常检查行为。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法制科、执法监督科牵头，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科室负责）

#### **四、推动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十）深化落实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清单梳理和动态管理工作。（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和规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继续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监管效能，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措施。（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一照通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推进交通运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深化信息互联共享，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

业群众获得感；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法治化市场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各业务主办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以推进信用交通体系建设为重点，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政务诚信建设。加大信用交通宣传力度，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活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加强信用报告应用。加强“诚信兴商”评选活动推广，促进我市交通运输企业诚信经营。（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各业务主办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

（十四）丰富行业普法宣传教育。继续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实施《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继续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载体，在交通运输阵地开展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强化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运用，依托局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十五）扎实开展法治培训工作。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法，举办至少 2 期专题法治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等制度。组织参加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和年度学法考试，切实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继续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推进市县两级普法学法共建。组织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水平。（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工作目标及措施  | 责任科室        |
|----|----------------------------------|---------------------------|--|-------------|
| 1  | 1.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1.1 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贯 |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和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 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 2  | 2.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 2.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部门办公会议定期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点问题，将述法履职报告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等制度。按照规定 | 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   |  |                        |   |                   |
|---|--|------------------------|---|-------------------|
|   |  |                        | 向市委、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2023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                   |
| 3 |  | 2.2 深入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严格依法依规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请示事项以及民事合同等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落实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行业发展。  | 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 4 |  | 2.3 做好立法立规及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 做好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规调研项目《江门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监督，落实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升干部职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识，严格制发、管理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 | 业务主办科室、法制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5 |          | 2.4 深化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建设 | 严格执行《江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目录化管理，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                 | 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 6 |          | 2.5 依法预防和处理解决矛盾纠纷 | 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应决定书、判决书进行研究分析，通过以案释法、以案学法等方式开展学法，提升执法水平，指导交通执法工作实践。配合推进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和公开查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 法制科牵头，各科室负责 |
| 7 | 3. 推进严格规 | 3.1 持续深化综合        | 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形成权责清晰、运转  | 各执法科室       |

|   |         |                |   |                         |
|---|---------|----------------|---|-------------------------|
|   | 范公正文明执法 | 执法改革           | <p>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适应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持续深化推广“互联网+科技执法”信息化系统，提升智慧监管效能。推进治超非现场案件线上办理应用程序的使用和推广，打通科技治超的“最后一公里”。严格执行《广东省非现场执法办法》，加强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的应用，配合做好政执法综合数据统一归集共享。大力推行轻微免罚与首违不罚告知承诺，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p> |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 3.2 加强执法素质能力建设 | <p>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执法队伍素质建设，持续推动提升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执法能力和服务质效。继续做好新进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p>   | 执法监督科牵头，各执法科室、法制科、人事科负责 |

|    |                  |                  |  |                            |
|----|------------------|------------------|--|----------------------------|
|    |                  |                  | 执法证申领发放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
| 9  |                  | 3.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 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内部监督，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升执法规范性。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为抓手，逐项对照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规范日常检查行为。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 法制科、执法监督科牵头，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科室负责 |
| 10 | 4. 推动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 4.1 深化落实事项清单管理要求 | 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行政检   | 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       |

|    |  |                    |   |                             |
|----|--|--------------------|---|-----------------------------|
|    |  |                    | 查、行政强制)清单梳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 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 4.2 加强和规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 继续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监管效能，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措施。                 | 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 4.3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一照通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推进交通运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深化信息互联共享；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 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各业务主办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 4.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以推进信用交通体系建设为重点，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政务诚信建设。加大信用交通宣传  | 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                  |

|    |                    |                |  |                        |
|----|--------------------|----------------|--|------------------------|
|    |                    |                | 力度，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活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加强信用报告应用。加强“诚信兴商”评选活动推广，促进我市交通运输企业诚信经营。   | 各业务主办<br>科室按职责<br>分工负责 |
| 14 | 5.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 | 5.1 丰富行业普法宣传教育 | 继续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实施《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继续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载体，在交通运输阵地开展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强化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运用，依托局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 | 法制科牵<br>头，各科室<br>负责    |
| 15 |                    | 5.2 扎实开展法治培训工作 |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举办至少 2 期专题法治培训。落实领导干部   | 法制科牵<br>头，各科室<br>负责    |

|  |  |  |  |  |
|--|--|--|--|--|
|  |  |  | <p>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等制度。组织参加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和年度学法考试，切实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继续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推进市县两级普法学法共建。组织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水平。</p> |  |
|--|--|--|--|--|